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113 年第 3 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標售案
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應於截止投標期限（**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時**）前，將投標文件寄(送)達，逾期寄(送)達者，視為無效標，並訂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時**假本分局 2 樓會議室當場開標。當天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假本分局 2 樓會議室當場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辦公時間內洽本分局交通組電話：**07-6937027 巡官張志煌**連絡安排參觀。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械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寫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五、本案未收取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及投標文件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 1 日寄達或於辦公時間內親送本分局 2 樓秘書室收，地址：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 290 號』。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七、「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為【新臺幣】。
- 九、開標決標：
 -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 1 小時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

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2、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3、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 **113 年 11 月 11 日**（決標日之次日起 12 日內）以前至機關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戶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銀行名稱：路竹區農會、代號：6190093、存款帳號：00093160094136、統一編號：88506200）。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機關得取消決標資格。

十一、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7 日內，前往本分局辦妥簽約手續。

十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佈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廠商須提出資格文件影本；機關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凡合格之五金商、機車、汽車修理保養業公司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jsp>)網站之工商登記資料】，其營業項目有廢車、廢鐵買賣或與本案標的相關之業者，並取得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登記同意接受稽核認證之證明文件、相關公會會員證及開標日前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十四、其他諭知事項：

(一) 標售車輛懸掛之車牌由本分局卸下送繳監理單位處理，標售車輛不發給證明書，車輛並不得改(併)裝使用，得標廠商於拆卸後，引擎應交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之稽核認證團體查驗認證，拆解產生之廢棄物應依行政院環保署之規定處理。

(二) 本次拍賣車輛均屬廢棄車輛，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0 條規定即不得重新申領牌照。

(三)履約前若遇車主欲領回車輛，需確保車主權益，相關價金依比例折算。

- 十五、得標廠商繳清標售價款後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例假日)將得標物運離，逾期視同放棄得標之標的物權利。
- 十六、本次報廢品變賣標的物，按現狀辦理交付，得標廠商無物之瑕疵請求權。若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分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 十七、得標廠商於報廢品領迄後，應清理現場並回復原狀。
- 十八、如有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本分局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九、若不慎造成本分局廳舍、設備財產及地上物損壞，得標廠商應負完全賠償或復原責任。
- 二十、本批廢品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十一、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